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10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87040000E_1150100529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5010052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為中小學科展)重要宣導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科展作品有經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協助或指導時，為提供評審瞭解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工作範圍，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，報名時需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」，本項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自115學年度起之相關規定亦併同調整，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。

三、有關第67屆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如附件，本市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作品說明板規格亦併同調整，請學校於製作作品海報時依調整後規格設計版面。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115/11/09

1150007531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9:48:27

裝

訂

線